

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制度

(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)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提高监管工作效力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《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)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2名,监事任期与本基金会理事(以下简称“理事”)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: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,也可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责:

- (一) 监督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情况,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情况;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;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本基金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;
- (四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。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,以中文版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